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4 号文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莱茵生物全体股东（总股本为 437,281,362 股），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R+5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8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437,281,36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31,184,408 股。发行价格为 3.77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流通股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127,933,378	97.521786%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482,308,835.06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莱茵生物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31,184,408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莱茵生物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3.77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8日，R日)收市，莱茵生物股东持股总量为437,281,362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9年4月15日，R+5日)，莱茵生物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27,933,378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82,308,835.06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9年4月15日，R+5日)，莱茵生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蒋小三、蒋俊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姚新德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分别认购股数为24,442,963股、4,500,000股、4,500,000股、4,500,000股及10,308,493股，分别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31,184,408股的18.63%、3.43%、3.43%、3.43%及7.86%，合计全额认购48,251,456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31,184,408股的36.78%。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9年4月15日，R+5日)，莱茵生物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27,933,378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31,184,408股的97.521786%，超过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19年4月17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2.925653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4月3日（R-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7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联系人：	罗华阳
联系电话：	0773-356880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52523079

特此公告。

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